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无人驾驶航空器第三者责任保险
（注册号：C0000453181202603118289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或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并取得相关领域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持有及运营无人驾驶航空器（见释义）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政府机构、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等，以及依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依法持有及运营无人驾驶航空器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操控人员在使用、操控保险单明细表所列无人驾驶航空器过程中，无人驾驶航空器发生意外事故，对于由无人驾驶航空器或从无人驾驶航空器上坠落的任何人或物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见释义）依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必要、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利用被保险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事违法或违规活动；
- （二）违反有关管理部门的飞行要求。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无人驾驶航空器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者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等造成的损失以及受害人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造成的损失等其他任何间接损失；

（二）被保险人或其业务合作伙伴的任何董事或雇员在其为被保险人工作或履行职责的期间所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三）任何乘客在乘坐以及上下被保险无人驾驶航空器过程中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

（四）任何参与被保险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飞行及服务的相关人员所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五) 被保险人拥有或由被保险人照看、保管或控制的财产损失或毁坏；

(六)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七)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率）；

(八) 任何由被保险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输的财产损失或损坏；

(九) 被保险人可以在其它保险合同项下获得赔付的索赔，但是不包括假设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时，超过被保险人在前述其它保险合同下可以获得赔偿的金额部分。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因第三者故意造成的事故损失；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三) 非法目的，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四)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 噪音（不论人耳是否能听到）、振动、音震及其它相关现象，电子或电磁干扰；

(六) 实际的、宣称的或威胁的有任何形式的石棉存在，或有任何其它含有或宣称含有石棉的物质或产品存在。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单累计责任限额；也可约定其他分项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第三者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填写投保单，向保险人如实告知重要事项，重要事项包括无人驾驶航空器所属分类、厂牌型号、唯一产品识别码、使用用途，并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有可拆卸的搭载于无人驾驶航空器上且与无人驾驶航空器共同升空的机载设备时，投保人还需向保险人提供机载设备的名称、型号、用途、唯一产品识别码等。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约定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费缴付方式分为一次性缴付和分期缴付，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若投保人选择一次性缴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缴清全部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缴清全部保险费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若投保人选择分期付款缴付保险费的，应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分期缴付的周期，投保人应按约定缴付首期保险费，**如投保人未按合同约定缴付首期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投保人未按约定日期缴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但投保人应当补缴其欠缴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被保险人应遵守管理当局发布的安全运行的全部有关航空飞行和适航的法令和要求，并保证满足以下条件：

(一) 所有现行法规要求的、与保险标的有关的航行日志或其他记录都应保持时时更新并且不能编辑修改，并在保险人或其代表要求时及时提供；

(二) 被保险人的雇员及代理人应遵守上述法令及要求。

第十九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被保险无人驾驶航空器发生事故，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合理、必要的施救措施和保护措施，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人员的身份证及经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操控员执照；
- (三) 被保险无人驾驶航空器相关材料，如飞行前检查单、定期维护和检修单、实物照片、合格证、购买或租赁凭据等；
- (四) 操控记录或其他可说明事故经过的数据资料；
- (五) 国家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或者人民法院等机构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及其他证明；或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共同认可的有关方出具的事故报告；
- (六) 出险通知书；
- (七) 被保险人索赔申请书；
- (八) 第三方索赔函、第三方财产损失程度证明、人身伤残程度证明、相关医疗证明、有关损失清单和费用单据以及其他相关的损失证明材料；
- (九) 涉及诉讼的应提交相关法律文件；
- (十)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或者保险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件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于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第三者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率）后，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若本保险合同约定了其他分项责任限额，则分项责任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其对应的分项责任限额，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三)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四)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六条 因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的，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保单责任限额内有权重新核定。

因保险事故损坏的第三者财产需要修理的，被保险人应当在修理前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修理或者更换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在保单责任限额内有权重新核定。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确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日费率收取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人亦可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约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应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一、**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没有机载驾驶员、自备动力系统的航空器。

二、**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